



长江有一条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,作为川渝两地共界河流,干流全长1345千米、流域面积3.92万平方千米——这条河流的名字叫嘉陵江。嘉陵江风景秀丽、人文名胜景观

丰富,多年以来,在灌溉、发电、航运、水产等诸多方面惠及了沿江两岸的市民。

从2019年开始,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,将嘉陵江流域的立法保护

纳入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任务,在信息协同、生态补偿协同、水污染协同治理、资源协同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着手立法工作。

尾矿泄漏及时预警,跨省打击违法采砂 川渝两地人大协同立法 保护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

创新协同立法模式 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

“广义上来讲,嘉陵江(包含渠江、涪江)是四川省内跨市州最多的河流。2019年,省政研规划院接到了立法任务后,我就开始全程参与。”7月21日,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法治与标准研究部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张璐接受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时说,“从时间上来说,立法是一个持久战,从确定立法计划起,一般都会经历两年的时间。我们其中一个目的,是解决嘉陵江目前仍面临的许多问题。比如管理的碎片化,当存在尾矿泄漏风险时,上下游如果没有及时的信息沟通和监测预警机制,势必对下游的环境安全造成威胁。”

“在接到立法任务时,我们成立了由法律、技术知识背景人员组成的起草专班,这是立法工作走出的第一步。搜集资料时,我们收集了三十多万字的流域现状资料,汇编了近百万字的法律政策并动态更新,为立法打下了基础。”张璐回顾立法过程时对记者说。

2020年9月和12月,两省市人大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了多次联合实地调研,为制定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“由于重庆市去年7月已出台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,所以这次针对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,双方探索了一条新的协同立法模式。结合两省市实际,四川将以‘条例’的形式出台,重庆将以‘决定’的形式出台。目前《四



2020年9月15日,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川渝协同立法座谈会在阆中召开。(资料图片)

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已通过一审,预计将会在今年底出台。”张璐说。

防范跨界污染风险 打破流域治理行政壁垒

张璐告诉记者,立法过程中,针对流域“整体性保护不足、环境风险隐患多、绿色发展相对不足、跨界协调碎片化”的四大问题,从各方面都做出了细化规定。

针对流域“整体性保护不足”的情况,张璐说:“实际上嘉陵江的干流水质是较好的,长期保持在Ⅱ类优良水体,但是部分支流存在水质不达标的情况。条例的内容并不只局限于‘管水’,而是考虑到对‘山水林田湖草沙’整个流域生态

的系统保护。”

解决环境风险隐患、保障饮水安全也是此次立法的重要任务。“这次立法我们必须解决输入型污染之痛,防范跨界污染风险,不仅要保障两岸市民的饮水安全,也要防止沿江的生态系统遭到连带破坏。”张璐说,由于沿江分布着一些工矿企业,这类企业往往用水耗量很大,会影响占用生活、农业用水,“通过本次立法,我们将以规划引领,调整产业结构,优化产业布局,推进嘉陵江流域绿色发展。”

“当产生尾矿泄漏风险时,上下游如果没有监测预警机制,没有及时的信息沟通,势必对下游的环境安全造成威胁。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时,当发

生非法采砂船舶向另一方水域逃窜的情况时,非法采砂发生地一方如何迅速、方便地追击查处?”谈到跨界协调碎片化的问题,张璐举了这样两个生动的事例,“加强流域治理,必须打破行政壁垒!”

设立“区域协作”专章 统一流域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

“近年来,川渝两地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,嘉陵江干流出川入渝和重庆入长江断面水质均为Ⅱ类。但两地发展水平存在差异,流域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烈,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。”

早在今年5月,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,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梁伟华就对制定《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必要性作了解读,“制定《条例》,通过立法协调各方利益,事关流域沿岸人民福祉,不仅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‘两山’理论的实际举措,也是实现流域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迫切需要。”

据悉,围绕跨省市协同立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,《条例》特别设立了“区域协作”专章,以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河湖长制为抓手,从规划、污染防治、应急、执法、司法、信息共享、生态补偿以及监督等方面,规定了与重庆市的协同机制、方式和内容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曹笑 见习记者 杨澜

“立法过程中,川渝人大联系次数多到数不清”

揭秘《川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出炉背后的故事

作为四川与重庆开展的第一个协同立法项目,川渝两省市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7月1日同步实施。

“在条例起草的过程中,川渝两地人大的承办人留有彼此的联络方式,除了电话联络外,也会通过微信和QQ群沟通交流,次数多得数不清,很频繁。”

“第一次和重庆人大跨省市的协同立法合作,就像组成了一个更大的立法班子。”

“川渝两地的市场环境本身就有很多相似的地方,这使我们的合作很顺利,因为我们的目标都是一致的:优化两地营商环境,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建设。”

7月21日,全程参与《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起草工作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处相关负责人张学美,在接受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采访讲述《条例》起草、调研、论证过程时,感触良多。

促进四川营商环境持续改善

2020年1月3日,习近平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,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,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一年多来,川渝两地持续深化工作落实、共建经济圈,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。

2018年6月,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在审议通过的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》中明确提出了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后,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《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》一类项目。

《条例》作为四川与重庆开展的第一个立法协同项目,是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,也是全面落实四川重庆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。

同时,《条例》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

管服”改革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精神和四川省好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,对于引领、规范和促进四川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,更好地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、全面推动四川省高质量发展,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立法班子线上线下思想碰撞

“就像组成了一个更大的立法工作班子一样。”张学美以这样的比喻来形容与重庆人大协作起草《条例》的过程,“双方人大成立了工作专班后,就开始加强了在起草、调研、论证等各个环节的协同合作。”

用张学美的话来说,双方沟通的次数“多到数不清”。除了电话联络,川渝两地法制委、法工委的工作人员也建立了微信和QQ群,以便进行即时交流。

除了“经常沟通”,两地人大工作人员还会“阶段性开会”,进行线下的“思想碰撞”。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,双方在成都、重庆分别召开了营商环境协同

立法工作座谈会和营商环境协同立法工作研讨会。

川渝立法目标一致各有特色

张学美介绍,川渝两省市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既有一致之处,也有不同之处。

“这次和重庆人大的合作很顺利,我认为最重要的原因之一,是我们有着一致的目标,也就是优化两地营商环境,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”

具体到条例细节上,张学美说:“重庆市被纳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备选城市,国家层面给予了多项改革试点和授权,因为这些原因,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条例中,关于破产和司法方面的内容,会比我省的《条例》更深更细一些。同时,我省《条例》将实践中一些很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,比如‘好差评’制度,以及建立‘天府通办’掌上服务平台等。”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曹笑 见习记者 杨澜